

山月不知心  
四度事事上

辛夷坞·著

朝華出版社

山月心痕事上

辛夷坞

• 著

朝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月不知心底事/辛夷坞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5054 - 1834 - 9

I. 山… II. 辛…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1221 号

## 山月不知心底事

作 者 辛夷坞

策划编辑 王 磊 侯 开

责任编辑 刘长源

特约编辑 吴 燕

责任印制 张文东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88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网 址 www.mgpublishers.com

印 刷 北京桂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71 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978 - 7 - 5054 - 1834 - 9

定 价 39.00 元 (全二册)

# 山底事 山月不老

## 目 录

- 第一章 左岸的等待 /1
- 第二章 一梦太长 /8
- 第三章 送给叶灵的断颈观音 /16
- 第四章 故人归来 /25
- 第五章 向远的旧时山河 /33
- 第六章 邹昀的秘密 /41
- 第七章 谁都没有选择 /47
- 第八章 初进叶家 /55
- 第九章 重逢即是离别 /62
- 第十章 成长心事 /69
- 第十一章 欢乐易碎 /77
- 第十二章 残忍还是天真 /85
- 第十三章 向谁痛吗 /91
- 第十四章 「左岸」老板娘 /98
- 第十五章 田螺少男邹昀 /104
- 第十六章 叶家平地起波澜 /111

目 录

- 第十七章 陈鹏门主的惊慌 / 118  
第十八章 古氏江源 / 125  
第十九章 向迈走了—着险棋 / 132  
第二十章 首战告捷 / 140  
第二十一章 一场失败的开解 / 148  
第二十二章 江源柳暗花明 / 156  
第二十三章 你方唱罢我登场 / 163  
第二十四章 叶家是个看不见的泥潭 / 170  
第二十五章 封印的欲望 / 178  
第二十六章 恩义是一根绳索 / 186  
第二十七章 日月之约 / 192  
第二十八章 大雨将至 / 199  
第二十九章 嫁给一个梦 / 206  
第三十章 谁能抓住月光 / 214  
第三十一章 明密欧与朱丽叶 / 226

左岸的等待

向远也承认自己的一颗心绝大多数属于右岸的领土。当然，不需要有人知道，在左岸的方寸之地里，她曾遗失了她最珍视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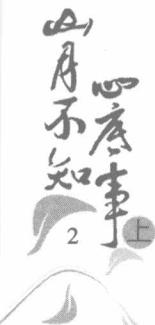
左岸在哪里？左岸为什么叫左岸？

章粤说，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条塞纳河，它把我们的一颗心分作两边，左岸柔软，右岸冷硬；左岸感性，右岸理性。左岸住着我们的欲望、祈盼、挣扎和所有的爱恨嗔怒，右岸住着这个世界的规则在我们心里打下的烙印——左岸是梦境，右岸是生活。

她看着自己名下的娱乐城那闪烁的霓虹灯，然后对着向远笑，“我还是喜欢我的左岸，所以我总在这里，你就不一样了。”

向远笑着喝水，并没有辩解。章粤是她屈指可数的私交之一，即使算不上知心好友，可毕竟也是了解她的。

向远曾经对自己的员工说过一句话——我没有梦想，只有规划。结果这句话在业内被传得广为人知。大家都知道，江源的向远是再务实不过的一个人，她为人处世目的明确，方法直接。但是，不可否认，她的方法通常是最有效的，所以她才能以一介女流的身份带着江源走出低谷，打开了现在的新天地。如果一定要按照章粤的说法，泾渭分明地划分两岸，那向远也承认自己的一颗



心绝大多数属于右岸的领土。当然，不需要有人知道，在左岸的方寸之地里，她曾遗失了她最珍视的东西。

看见向远面前的玻璃杯空了一半，身为老板娘的章粤亲自给她续杯。别人来到“左岸”，大多数是买醉，向远却每次都只喝水——确切地说，是加了糖的白开水，每500毫升的水加一匙糖是她最喜欢的喝法。章粤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每个人喜欢一样东西或者厌恶一样东西通常有自己的理由。她见过更奇怪的，有人相信喝自己的新鲜尿液可以永葆青春，有人到“左岸”指明要点画眉鸟的血……她只是不明白为什么向远日复一日喝着这样的糖水，却丝毫没有发胖的迹象，此时她白色丝质衬衣敞开的领口下，锁骨深刻。

“看着我干什么？”向远顺着章粤的视线低头看了看自己，笑了起来。她笑的时候，细长的单眼皮便有了弯月一样的弧度。

章粤说：“我看你这家伙，怎么这么瘦？”

向远抚着自己的锁骨，半认真半戏谑地说：“不都说努力工作才有资格吐血吗？瘦是勤奋的代价。”

“你也未免太过勤奋了，用得着把自己逼成这样吗？”章粤想到一些事，不由得叹了口气，“叶骞泽还是一点消息都没有吗？”

章粤是个聪明人，这话一说出口便有些后悔。虽说向远的丈夫，也就是江源的前任负责人叶骞泽失踪了四年多是G市人尽皆知的事情，可这毕竟是别人的私事，她不该揭开这个伤疤。

面对章粤略带歉意的表情，向远却显得坦然了不少，她平静地摇了摇头，“消息是不少，但一条有用的也没有。”

据说四年多前事发那天，叶骞泽乘船出海钓鱼，这是他多年以来的习惯，但是那次却一去不回。当晚，叶家曾经接到过绑匪打来的电话，诡异的是，尽管叶家一再表示愿意支付赎金，绑匪后来却再也没有跟他们联系过。警方介入调查后，多方搜索均一无所获。G市知名的建材生产企业——江源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叶骞泽就这样随着他的船和绑匪一同消失在茫茫大海上，至今下落不明。此事一度成为本省各大报刊媒体纷纷报道的一大新闻，沸沸扬扬了一阵之后，虽然不了了之，但是坊间仍有各种传闻，说什么的人都有，有人传言叶骞泽已被撕票；也有人说由于当时江源投资失误，叶骞泽实际上是不堪负债，投海自杀；有些多事之人捕风捉影地杜撰出了一些离奇的故事，说什么江源总经理为爱抛家弃业，远走高飞；更不堪的是，还有人议论叶家寒门出

身的媳妇手腕太狠，不甘作为副手辅佐丈夫，因而制造了一起绑架案，杀夫夺权，为此警方甚至数次找到向远，要求“协助调查”，结果当然毫无证据。

这个世界有人演戏，自然就有人看戏，演戏的人如痴如醉，看戏的人隔雾看花。但是不管别人怎么说，章粤认识向远多年，向远和叶骞泽的恩怨她看在眼里。她相信向远是一个咬起牙来什么事都做得出，什么事都做得到的人，可是就算她负了所有的人，唯独不会负了叶骞泽。

向远这样的女人，即使不嫁入叶家，也不愁没有一番作为，然而她多年来一直站在叶骞泽身后，跟他一起打拼。将江源从父辈手中一个国有改制的小股份公司一步一步发展成为G市知名的生产企业，外人看来这是叶骞泽的成功，而其中谁付出了多少，明眼人都心知肚明。

向远爱钱，谁都知道，可是在她心中，有一个人比钱更重要，谁又知道？

叶骞泽四年下落不明，生死未卜，叶家的人其实也慢慢相信他凶多吉少，只有向远从来没有放弃过找寻他的下落，不肯放过一丝线索。有些难过和伤心不示于人前，并不意味着它不存在，就算是女强人，也是一个“女”字在前，再“强”也是个“女”人。所以，当年在听说有人质疑叶骞泽的失踪与向远有关的时候，章粤就问过向远怎么想，向远只说了一句话：“拿得出证据我就坐牢，拿不出证据就别想在我面前逞威风。”

事实上，叶家这些年来主事的人都是向远，而没有她就没有江源的今天也是个不争的事实。时间一长，尽管叶骞泽的部分亲戚还在背后议论纷纷，但叶家人丁单薄，真正的叶家人如今还剩下几个？他们尚且沉默着，那些所谓的亲戚又有谁敢当面对向远指手画脚？

仿佛为了转移这个话题，过了一会儿，章粤指着PUB大厅角落的一桌人对向远笑道：“看见没有，那边有个孩子倒长得不错。”

向远兴趣不高地看了过去，“谁又入你的法眼了？进了你这大门，长得稍微周正一点的孩子你就不肯放过。”

“别把我说得像淫媒似的，我就喜欢看长得好看的人，这也算是身为老板娘的福利吧。你还别说，那男孩还真有点眼熟，记不清在哪里见过，你看看有没有印象，说不定真是哪个熟人家里的孩子。”

向远眯着眼细看，章粤的眼光一向不差，她说的那个“长得不错的”孩子其实是个二十来岁的男孩，头发短短的，眉目俊秀，确实不错。只不过他坐在六七个大献殷勤的女孩子中间，却丝毫没有坐享齐人之福的春风得意，反倒双

眉紧蹙，坐立不安，局促得如同落入狼群中的羔羊。

章粤被那边的场景逗乐了，唯恐天下不乱地招来旁边的服务生，叫给那边的小帅哥送一杯酒，就说是“左岸”老板娘的特别优待。向远无心跟她玩下去，从手袋里抽出钱压在杯下，不多不少正好是一壶茶的钱。

“我明天还要早起，你慢慢欣赏。”

章粤知道她的性格，对她的付账也不客气，让服务生把钱拿走，还不忘对着她起身的背影问了一声：“哎，你还没告诉我你认没认出来。我记性一向好，这孩子我肯定见过。”

向远啧了一声，“你的熟人都是二世祖，能有这样的孩子吗？”

她朝门口走去的时候，借着摇曳的光线看了看表，不过是晚上十一点多，对于这个不夜的城市来说，许多精彩才刚刚开始，她却觉得累了。

“向远……向远？”

身后传来急促的呼唤声，她没有回头，径直朝前走，直到感觉有人从后面抓住了她的手臂，这才无奈地驻足转身。刚才被章粤青眼有加的小帅哥面带犹疑地站在她身后，看清楚她的样子之后，开心地露齿一笑，“向远，我就知道是你。”

向远却不应他，把玩着手里的车钥匙，脸上似笑非笑的。

“向远？”他见到她这个样子，有些束手无策，不由得又叫了一声她的名字。

向远的表情依然没有变化，他这才反应过来，低低地叫了一声：“大嫂。”

向远的面色这才缓和了一些，说：“玩得好好的，跟出来干什么？”

那男孩露出颇为苦恼的表情，“那几个都是队里的同事。今天是小李的生日，你记得小李吗？她跟我同一批分到我们大队的。我说了不来的，她们吵得厉害，差点没把我烦死……你也来这里玩？一个人？”

“嗯。”向远把他的手从自己手臂上拍了下来，“我先走了，你回去继续玩吧。”

“我都跟她们说了我要走了，怎么能再回去？反正你也是回家，能不能顺便送我一程？”他有些没把握，又偷偷看了她一眼，补充道，“我坐她们的车来的，这个时候回去的末班车都开走了，反正我们顺路，要不打车也是浪费钱。”

向远终于笑了，摇着头说：“走就走，别那么多废话。当心那几个女孩子再追上来，把你捉回盘丝洞。”

两人上了车，向远专注地开车，男孩也安静地坐在副驾驶座上，一路无话。

车停在城南分局刑警大队附近的一栋公寓楼下，向远熄了火，“到了。”

男孩点了点头，“那我先上去了，你回去的时候开车小心点。”

“好，再见。”她点了点头，言简意赅地说。

男孩的手已经推开了车门，实在忍不住，又关上门回到位置上，垂头看着自己放在腿上的手，低声说：“向远，我不知道这些年你为什么对我越来越冷淡，是不是我做了什么事让你不高兴？是的话你就说出来，如果是我的错，我会改正。我们以前不是这样的，自从大哥出事之后……”

“别说了！”向远厉声打断。她察觉到身边的人那微微受伤的神情，很快意识到自己有些过火，放低了声音重复着说，“别说了，别说了，叶昀。”

她当然知道身边的这个男孩什么都没有做错，所有的问题都出在她的身上，可她怎么能对叶昀说，只不过因为他有一张酷似叶骞泽的脸，让她每看到他一次，就更难过一点？她害怕看见他，就像害怕一次又一次在心里翻起了从前。

叶昀毕竟是懂事的，他停顿了一会儿，便说：“我让你伤心了吗？向远，大哥已经不在了……”

“谁说他不在了？”向远冷冷地说。

叶昀苦笑一声，“我也希望他还在，这样你也不用那么辛苦。可是快五年了，如果他还在世上，为什么还不回来？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肯相信，他不会回来了。你这样等，除了白白虚耗你自己，还有什么意义？他在的时候让你等得还不够吗？”

向远侧身为他推开车门，“叶昀，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回到叶家，向远自己掏出钥匙开了门。为叶家服务了十几年的老保姆杨阿姨因为儿子结婚，请了一个月的假。向远对她的存在一直抱着可有可无的态度，也就无所谓，由她去，爱去多久就去多久。

进了门，在开灯之前，两层的小楼黑得如同梦魇，但是向远不怕黑，她是山里面长大的孩子，小的时候，她不知摸黑走过多少夜路。那时候，骞泽习惯走在她的左侧，一路上总是喜欢不断地问：“向远，我们要去的地方怎么还没到？”

骞泽比她大两个月，又是男孩子，谁知竟比她还怕黑。这也没有什么奇怪，整个李村的孩子，再也没有谁比向远更胆大包天，只有她敢陪着叶骞泽深夜翻过两座荒凉的山头，徒步到溪涧钓鱼。半夜时分，在山溪的下游，正是鳗鲡最容易上钩的时候，好几次，骞泽都钓到了两尺以上的溪鳗。

向远记得有一回，两人走着走着，火把的火头燃尽了，火苗挣扎着跳动了几下，就熄灭在微凉的山风中，四周笼罩着沉郁得仿佛永远不能穿透的黑。骞泽长吸了口气，驻足不前，向远就拽着他的手说：“怕什么？这条路我闭着眼



也能走到要去的地方。”她领着他越走越快，凌乱的脚步声掩盖了紧张的心跳。其实她也并不是那么镇定，深夜的山里，除了有不时蹿过矮树丛的花翎野鸡，还有一些凶猛的小兽。如果这还不算什么，那么村里的老人常挂在嘴里的山魈也足以让两个十来岁的孩子心惊肉跳。

绕过了前面的一个土坡，隐隐有两点火光在一团浓墨般的黑影下闪烁。在这样无人的荒野里，这微微的火光比全部的黑暗更显得诡异而阴森。骞泽的手有些凉，两只手交握的地方，湿而滑，不知道是谁渗出的冷汗。

“向远，那是什么？”他的声音如同耳语。

向远摇了摇头。

“那我们快走。”这一回换作骞泽用力拉着她往前走。向远挣开了骞泽。她跟他不一样，每次叶骞泽遇到无法面对的问题时，总喜欢绕着走，而向远偏喜欢迎上去看个究竟，尽管她也害怕，可是比起在不可知的恐惧中猜疑，她更渴望一个答案和结果。所以她不顾骞泽的阻挠，小心摸索着走了过去，往前几步之后，她听到骞泽跟上来的脚步声。

等到那两点火光到了眼前，两人把周围的一切看了个清楚：原来那不是什么鬼火，而是有人在一棵野生的大榕树下立了个神龛，供奉着观音塑像。那两点将灭未灭的火光不过是神龛前尚在燃烧的蜡烛的光。

山里人大多迷信，他们相信古老的榕树可以通灵，所以在树下供奉神龛的情形并不罕见，只不过赶夜路的人难免会吓一跳。

泥塑的观音像相当粗糙，模糊的五官在火光的衬映下让人觉察不到慈悲，倒有几分可怖，看的时间长了，心里就不由得有些发毛。骞泽两手合十，象征性地拜了一拜，向远却狠狠地用脚踩灭了那火光。他还来不及说不妥，那蜡烛已经被她踩到了树下的枯叶里，碾得支离破碎。“装神弄鬼地吓了我一大跳，我最恨这些怪力乱神的玩意儿。”她小心地用足尖按熄每一点火星，这才随着骞泽继续往前赶路。

接下来的一段路，骞泽都显得闷闷地，不像刚才一般说说笑笑，她问一句，他才答一句。向远知道，他是为刚才的事情不高兴了，叶骞泽的妈妈信佛，他也跟着对这些东西心生敬畏，可向远偏偏厌恶这些神秘莫测的东西。多数时候，向远都不愿意跟叶骞泽闹别扭，可是他们不一样的地方太多了，就像他钓了鱼之后总想又把它们放生，可她只想拿到镇上去卖个好价钱。

不说话的时候，路就显得格外长。刚爬到山顶，乌沉沉的云层忽然裂开了一道缝隙，山月的清辉骤然洒遍四野。

再也没有什么比深山的月光更纯净，所有丑陋的黑暗都在这清辉里变得圣洁，犹如获得了洗涤后的重生。

“向远，你看，月亮出来了。”骞泽拍着她的手，仰头看向天空。她就知道他不会生气太久，他总是这样，太容易记住好的东西，而忘记不愉快的事情，小小的一点喜悦就可以让他无比满足。对于向远而言，月亮总是在天上的，出来了又有什么稀奇？可是她看着骞泽安静柔和的侧脸，他跟这月光就像是融为一体的，她突然觉得，这月光确实太过美好……

第二章  
一梦太长

失去得多了，就会习惯了，可向远忽然极度害怕这样的习惯，她害怕自己心里的那个空洞，要用什么才能填满它？

在这城市里，向远已经不知道自己有多久没有见过月光。即使有，它也早在霓虹灯下黯然失色。她扶着光滑而冰冷的楼梯扶手一步步往上走，不知道为什么，今天的她太容易陷入回忆，也许是这一天太多的人有意无意地让她翻起那些过往。

楼梯旁边的这面墙上，原本挂满了叶家的照片，有全家福，有青少年时代的叶骞泽，有他的父母，有叶灵，也有叶昀。前两年，向远让杨阿姨把这些照片通通摘了下来收到阁楼里。杨阿姨是叶家的老保姆，为这事嘟囔了好几天，可终究不敢在向远面前多说什么。向远何尝不知道她心里的那点念头？说自己寡情也好，狠心也好，人都散了，留着这些照片还有什么意义？

杨阿姨老了，她跟外面的人一样，老喜欢提叶家，仿佛叶家真的是多么繁盛的一个家族。其实真正的叶家不过几口人，死的死，病的病，走的走，失踪的失踪，最后剩下的不过是她这个外人。

楼梯尽头的长廊上，第一个房间就是叶骞泽的书房。以前向远走到这里，总可以看见虚掩的房门里透出来的灯光，他在这里的时间远比陪伴在她身边的

时间要长。他的书房旁边紧挨着的就是叶灵的房间，叶灵早已死在了向远嫁入叶家后的第三年。从那以后，骞泽还在的那几年里，这个房间就成了禁地，房门总是紧闭的，现在，就连杨阿姨非到万不得已也不愿意进出这里。虽然是她一手把叶灵带大的，可是她说，每次走进这房间，就感觉到阴森森的。向远觉得可笑，她从来不信鬼神，可她记得叶灵最后那一身的血，淌了一地，也沾满了她的一双手，还带着温度和腥甜的味道，怎么洗也洗不掉。这样的记忆，任谁也不愿意一再想起，这也是她很少推开那扇门的原因。

骞泽的父母原本住在主卧里，儿子结婚后，他们就搬到了朝南的那间大房。原来的叶太太，也就是骞泽的继母，已经患肠癌离世了。在向远的印象里，那是个沉默的妇人，在大学里教美术。她不是骞泽的生母，但是她和叶家所有的人一样，身上仿佛都带着与生俱来的感性而温和的气息。

叶家这些年来最像向远家人的反倒是她公公叶秉林，可是老爷子身体不好，已经中风好几年，住进医院就一直没有出来。现在向远基本上每周到医院一次，一则探望老人家的身体，二来也把江源的事象征性地对他做汇报。叶家几口人都是温厚良善的性子，与人无争，乐善好施，可是也没谁落得一个好的收场，这让向远更鄙视所有的神佛，他们即使存在，也是毫无用处的。对了，还有叶昀，他身上也流着叶家的血。作为叶家的小儿子，他上大学之后就基本上搬出了这个家。或许在向远心里，又或许在他自己看来，都从来没有把他当作过这个家真正的一分子。

向远洗了澡，坐在梳妆台前，拿出手袋里的皮夹。她将里面的每一张纸钞都拿了出来，认真地点过一遍，小心抚平上面每一道细微的折痕，再整齐地放回皮夹里，然后才去洗手睡觉。

这是她从小的一个习惯，必须将当天身上所有的现金清点一遍，才能算将这一天的事情了结。今日的她再也不用像小时候一样抠着每一分钱过日子，可她是个固守习惯的人，又或者这已经成为她心目中的一种仪式，就像骞泽的生母每天务必清晨起床烧香敬佛一样重要，与拥有多少没有关系。

其实钱也是温暖的东西，向远总是这么想，有了它，她才觉得自己的心是坚实的。它比世界上大多数东西都可靠，一百就是一百，一千就是一千，不像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难以衡量；它又比许多东西要公平，你付出多少，就可以换回多少。

钱有什么不好呢？最起码，有了钱才有资格视钱财如粪土。多少人蝇营狗

苟，铤而走险，也无非为了这个。她想起白天在办公室接到的一个电话，秘书接的，不知道何许人也，因为对方提及叶骞泽的一些事情，所以秘书不敢不转给她。

那个声音沙哑的男人在电话那头说：“叶太太，我们开门见山，想必你对叶先生的下落挂心已久了，不如我们做场交易。”

向远当时对着听筒就无声地笑了。骞泽失踪后，她已经不知道接过多少次这样的电话，有暗敲竹杠的，也有明着勒索的，都想要钱。她不介意给钱，但就是没有一个人给过她希望。

“跟我交易，要看你凭什么。”她这样对那个男人说。

“就凭叶先生最后给你的那通电话，他说过什么，你不会不记得吧？”

向远的笑慢慢褪去，她怎么会忘了那通电话？那个手机就放在她的床头，四年多了，通话记录上始终保持着那最后一个号码。49秒的通话时间，那是他对她说过的最后一句话，她到死也不会忘记。

她平淡如常地对那个男人说：“你说的那通电话一文不值。如果真的有他的下落，你应该知道怎样才更能说服我相信你，我等你再联系我。”

向远说完就挂了电话。她深谙生意之道，知道卖家永远比买家心急。她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是否真的还有人知道骞泽的下落，关心则乱，她必须沉住气。

入睡前，她对自己说，向远，不要做梦。

这一夜，向远没有如愿，她不但陷入了悠长的梦境，而且梦回到许多年前。梦里的每一张脸、每一个零星的片断，都鲜活得诡异。许多次，清醒着的她努力回想，都未必如这梦境般历历重现。

那年十月的第一天，刚兴起的黄金周长假让向远的家乡所在的小村庄前所未有的热闹，数不清的城里人纷至沓来，有来自省城的，有省外的，其中还夹杂着几个金发碧眼的老外。虽然早过了油菜花遍地开的阳春三月，这些游人还是纷纷拿着相机四处拍照，村口的老槐树、村民的旧瓦房，还有坐在屋前的老人，他们什么都觉得新鲜。这些人的脚步踏倒了小路上的野草，也把好几户人的菜地踩得不成样子。不过村里人已经不在乎这些，那几年，这个小村庄特有的风物景致渐渐名声在外。旅游业给原本闭塞的乡村带来了商机，不少精明的村民已经懂得从这些“城市乡巴佬”身上赚钞票，纷纷做起了半吊子导游，农家乐的小饭馆和小旅馆遍地开花。当然，最早动这方面脑筋的还是老向家头脑灵活的大女儿向远。早在她读初中的时候，来村里旅游的外地人就没有不认

识这个口齿伶俐、笑容可掬的导游小姑娘的。直到现在，她的揽活本领依旧谁也比不上，她家的家庭旅馆生意也总是最火爆的。

这一天，向远当然早早起了床，收拾好一切准备出门的时候，太阳还在山的那边犹豫着，向遥还赖在床上。向远在门口叫了一声：“你该起床了，把饭做上，说不定过一阵就有游客住进来了。”

她说完，来不及看向遥的反应，就急匆匆地走了。过了一会儿，向遥嘟囔了一声，尽管睡意犹浓，还是不得不挣扎着爬了起来。她刚上小学六年级，今天是假期的第一天。跟所有这个年龄的女孩子一样，她讨厌早起，恨不得在床上睡到天荒地老，可是没办法，她不能不听向远的话。

向遥从小就怕向远。也许是因为她们的妈妈死得早，长姐为母，向远从小处事灵活果敢，早早地就是这个家里的顶梁柱。她们的父亲向云生早年是城里的知青，后来娶了村里的姑娘，生了孩子，也就甘心在这里落地生根。

向云生年轻时是个多才多艺的人，看过不少书，能写一手好字，还会拉二胡，加上长相端正，不知吸引了多少村里的姑娘。最后成为他妻子的人，也就是向远、向遥的妈妈，是远近乡邻中出了名的俊俏灵巧的女子。向云生和妻子婚后情投意合，在明知妻子不可能得到进城名额的情况下，他把自己回城的机会也放弃了，自愿做一辈子的泥腿子，这一度成为村里的一桩佳话。向遥也对自己父母的感情向往不已，也许对此不以为然的只有向远。

在向远看来，父亲向云生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就连挑一担水也要一步三摇。妈妈还在的时候，这个家里里里外外都是女主人操持。因为家里劳动力少，地里能刨出的东西不多，向远小时候，她们一家始终是村里最穷的。她永远记得那个黄昏，刚产下一对双胞胎弟妹后不久的妈妈咬着牙，白着一张脸下地挑水，溅出来的水洒了一路，而向云生则坐在家门口的树下咿咿呀呀地拉二胡。他闭着眼沉醉其中的神态让小小的向远无比愤懑，她恨不能立即长大，全身都是力量，好接过妈妈肩上的担子，再扔掉那把惹人烦的二胡。

然而，妈妈即使再能干，看向门口那个男人时的眼神分明也是沉醉的。

向远理解不了那种沉醉。

她从小就觉得父亲是一个只会风花雪月的无用之人，在她十岁，向遥、向远四岁的时候，妈妈一病不起，最后撒手而去，她的这种想法便更是根深蒂固。她坚信如果不是生活这么艰难，妈妈不会走得那么早。而妈妈在病中的时候，那个男人除了抓住妻子的手痛哭失声，什么都做不了。不过是感冒后并发的肺炎，因为没钱进医院，就这么在家拖着。这不大不小的病要了一个不到三

十岁的女人的命，也让向家的三个孩子失去了妈妈。

妻子死后那几年，向云生一直没能从丧妻的悲痛中缓过来，他拉二胡的声音越来越悲切动人，酒也越喝越多。当时，村里的长辈也有给他说媒续弦的，他冷笑一声，毫不犹豫就拒绝了。人人都赞他是个痴心人，可家里的日子却更难过了。向云生总对儿女们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可他从不考虑儿女上学的钱从哪里来，家里揭不开锅了又该怎么办。十来岁的向远只好经常带着弟弟向迤四处向相熟的邻居借钱借米。向遥从小面皮薄，她跟向云生一样，是不情愿做这种事的；只有向迤，他自幼跟在长姐身边，向远去哪，他就跟去哪。乡亲们见她们可怜，加上向远懂事机灵，向迤乖巧听话，都是惹人疼的孩子，所以尽管家中也不富裕，但总肯接济一些。

对他们一家最好的要数住在村尾的邹家婶婶。妈妈不在后，向远姐弟身上的衣服都是邹家婶婶在缝缝补补。向远也听过一些闲话，村里好事的人都说，邹家婶婶没有出嫁的时候就看中了向云生，只可惜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向云生结婚后，她就嫁给了当时村里的另一个姓叶的知青。生了一个儿子之后，姓叶的知青返了城，临走前，对方吞吞吐吐地提出了离婚，她没有为难，一口答应了。没多久，她带着儿子改了嫁，后来的丈夫姓邹，两人也一起生了个儿子。又过了几年，城里的前夫带走了大儿子，她就守着后来的丈夫和小儿子继续过，对向远姐弟的关心却是一直没有改变。

那些流言的含义向远多少是懂的，可她不管这些。在她看来，那些捕风捉影的流言和感情一样，是虚幻的，但是邹家婶婶对她们的好却是实在的。她甚至愿意相信善良好能干的邹家婶婶帮助她们一家，不是为了恋着她那无用的父亲，而是因为婶婶信佛。向远不信佛，可她对信佛的人都有种莫名的好感，为了什么，只有她自己知道。

就这样，靠着乡邻的接济，向远的孩童时代艰难度过，好在也上了学——村里很多女孩子都不上学。只有在这点上向远感激父亲，他虽没有钱，却也没有重男轻女的观念。

从能下地的年龄起，向远就是家里干农活的主力，可她毕竟年纪小，又是女孩子，能做的终归有限。好在城里人来这里的旅游风刮起之后，小村庄的外来人越来越多，于是她第一个打起了从游客身上赚钱的主意。初二的时候，她给城里人带路，到后山走了一圈，赚了有生以来第一个十块钱，半夜捏着都睡不着觉，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

开始村里人觉得稀奇，说这是不务正业，可眼见来的人多了，向远赚得也